

附件 2

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（一般项目 和绩效奖励）和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 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（一般项目和绩效奖励）和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共计 141 万元，其中：

中央财政资金：冀财教 2022 年 151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（一般项目和绩效奖励）122 万元；冀财教 2023 年 73 号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9 万元。

绩效目标：1. 组织开展文化惠民演出；2. 为部分村及基层群众文化组织发放文化器材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本项目资金共计 141 万元，财政及时拨付到单位，资金执行率 100%。

我单位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（一般项目和绩效奖励）和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共下达我单位 141 万元，拨付及时，使用到位，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%，认真整理预算绩效内容，按季度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较好地履行了支出主体责任，使资金效益最大化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2023 年组织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86 场，包含戏曲、综艺和非遗。

2. 2023 年对我县部分村和基层群众文化组织发放了大鼓、铜器、音响和广场舞服等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

（1）数量指标

文化惠民演出场次，全年实际完成值 86 场，完成年初绩效目标。

音响发放数量，全年发放音响 25 台，完成年初绩效目标。

广场舞服发放数量，全年发放 1668 套，完成年初绩效目标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文化惠民演出合格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值 100%，完成年初绩效目标。

音响质量合格率 100%，实际完成值 100%，完成年初绩效目标。

广场舞服装质量合格率 100%，实际完成值 100%，完成年初绩效目标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文化惠民演出完成时限：12 月底前，实际完成：12 月底前，完成年初绩效目标。

文化器材发放完成时限：12 月底前，实际完成：12 月底前，完成年初绩效目标。

（4）成本指标

文化惠民演出单场费用 5000 元，实际完成值一场 5000 元，完成年初绩效目标。

2、效益指标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

全年文化惠民演出观看人次年初指标值为 ≥ 1.5 万人，全年实际完成值 2 万人，完成年初绩效目标；

（2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
群众对文化惠民演出服务满意度年初值为 $\geq 90\%$ ，全年实际值为 100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通过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、资金使用和实施管理情况进行自我评价，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、资金管理是否规范、资金使用是否有效，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。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申请、安排、分配的重要依据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改进管理措施，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将绩效自评报告通过巨鹿县政府网站予以公开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无。